

---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出售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出售给关联方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降低运营成本，增加公司现金流，更好地聚焦主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出售股权的定价是公司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出售全讯汇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全讯汇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93% 股权全部出售给关联方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更好地聚焦主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出售股权的定价是公司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

---

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英涛、杨金国、张美华

2020 年 11 月 19 日